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章程(定義見內文)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供股文件(定義見內文)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本章程已經或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定)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定義見內文)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內文)的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進行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或部份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st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每股3.42港元
發行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供股包銷商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5頁。

供股(定義見內文)的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內文)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協議下的責任。此等事件列載於本章程第9頁及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凡由現時起至供股條件需全面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進行股份買賣,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請股東(定義見內文)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作為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其他日期)；
「收購事項」	指	華潤勵致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華潤(集團)收購華潤燃氣股份；
「配發日期」	指	包銷商獲本公司通知有關根據包銷協議未獲認購包銷供股股份總數後第三個營業日；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供股而刊發的通函；
「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華潤水泥」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華潤燃氣股份」	指	四(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華潤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華潤勵致」或「本公司」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勵致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章程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8.83%，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相關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華潤微電子」	指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華潤燃氣及華潤燃氣的附屬公司；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為股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購回授權」	指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在上市規則第10.06(1)條的許可下，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經完成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即141,441,671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改為「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將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改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完成收購事項，並讓投資者及股東更容易確認本集團的日後主要業務活動；
「候任董事」	指	建議於完成時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三名額外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及魏斌先生)；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的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即章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釐定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配額的其他日期；
「中港混凝土」	指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更新發行授權」	指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在上市規則第13.36(4)(e)條的許可下，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將一般授權由56,576,668股股份湊足至282,883,34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完成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0%)，而會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1,131,533,368股新股份；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為股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名稱；(ii)更新發行授權；及(iii)新購回授權；

釋 義

「抵銷安排」	指	包銷協議(經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協定)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別訂明的抵銷安排，容許以獲包銷商認購或配發予並由合資格股東(包括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接納的供股股份認購款項，用作抵銷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華潤(集團)的代價，以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釐定的合資格股東所訂任何仍然存續、法律上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的協議而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款項，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其中一項有關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
「Splendid Time」	指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投資為於本公司約39.2%股本權益，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協議」	指	購股協議及供股文件的統稱；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供股的統稱；
「承諾書」	指	將由華潤(集團)、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及Splendid Time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的承諾書；
「包銷商」	指	Splendid Time；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的所有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本章程中所有美元金額乃以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

供 股 的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將符合所有供股條件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星期四) 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公告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結果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不獲接納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附註：倘於接納供股股份要約最後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於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項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的責任。在以下情況，包銷商可合理酌情於配發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A) 倘若下列任何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及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可能改變，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有變或可能有變，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有關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包括但不限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轉變；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非包銷商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vii) 第三方起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x) 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y) 已經或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的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z) 相當重大，致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時；或

(B) 包銷商得悉：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任何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時；或

(ii)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現有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但不一定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協議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及無任何訂約方將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包銷商如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供股。包銷商如終止包銷協議，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其他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II. 供股

為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3.42港元發行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869.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及與收購事項及供股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A. 供股的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82,883,342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1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Splendid Time
包銷佣金	無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12,000份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212,000股股份。本公司董事目前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董事亦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彼等將不會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除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00%，或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

合資格股東

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另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B. 供股條款

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視乎抵銷安排而定)，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的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00港元折讓約14.5%；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8港元折讓約29.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32港元折讓約35.7%；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0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3.54港元折讓約3.4%；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1.08港元溢價約216.7%；及
- (v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1.20港元溢價約185.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時價格及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暫定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3. 供股股份的地位

當配發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4. 除外股東權利

供股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同類法例登記或存檔。

供股文件並不構成在英國向公眾人士提呈可轉讓證券的要約或接納該等證券在英國或於英國經營的受監管市場買賣(該等買賣須根據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以經批准的供股章程進行)。因此，供股文件並不構成就此用途之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批准。

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供股文件之任何部分全部或部分發表、覆印、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名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指示法律顧問就邀請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是否須受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列明的一切必要規定，且僅會在董事查詢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及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方會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章程內將披露除外股東(如有)不獲納入供股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如有),會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扣除開支可獲溢價的情況下盡早在公開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數額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原應獲配發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5.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倘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6.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不會暫定配發。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然後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的情況下會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作額外申請。

7.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其所載列的指示,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額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 Right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有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供股權的任何人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

董事會函件

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份的暫定配額或將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上述所有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已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8.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的未出售配額、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未出售的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即可。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在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的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而買賣單位的分配將盡最大努力進行。

董事會函件

名下股份由代理人持有的股東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獲得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湊足非完整買賣單位的安排。名下股份由代理人持有的股東應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所獲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填妥並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付之獨立股款支票，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9. 抵銷安排

合資格股東有權將供股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總額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決定的合資格股東所訂任何仍然存續、法律上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的協議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款項。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並不會成為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新類別證券。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或股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

董事會函件

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原因是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11.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ii)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的有關決議案。

C. 包銷安排

華潤（集團）的承諾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華潤（集團）合共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合共擁有194,710,21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8.83%。華潤（集團）及其擁有本公司股權的附屬公司（即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及Splendid Time）將會因本身的股東身份各自按比例獲得供股股份配額。華潤（集團）及上述附屬公司將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全數接納按比例向其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或向Splendid Time聲明放棄其供股股份的全數配額（如適用）。

抵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包銷商以供股包銷商身份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最高認購款項總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應付華潤（集團）的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抵銷安排屬公平合理。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抵銷安排償還相關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董事會函件

後，估計供股所得現金淨額將不少於55.0百萬港元(假設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所有包銷股份)，亦不會超過1,206.2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Splendid Time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131,533,368股包銷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不多於1,132,381,368股包銷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均獲行使)

包銷商就並未獲接納包銷供股股份的責任須根據有關遵照供股文件的條款促使由包銷商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包銷協議條文作出調整。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ii) 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Time及華潤(集團)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已正式簽署的承諾書，且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Time及華潤(集團)各自已履行其責任，根據承諾書接納其供股股份的比例配額或向Splendid Time聲明放棄其供股股份的全數配額(如適用)；
- (iii) 已取得供股、暫定配發及配發供股股份的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iv) 聯交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並無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撤回；

董事會函件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及聯交所交付供股文件簽署副本各一份；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供股文件簽署副本各一份（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
- (v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供股文件簽署副本各一份（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有關文件）；
- (v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 (ix)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被包銷商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如無有關指定）配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可向對方提出申索，且本公司須向包銷商償還所有包銷商就供股而支付的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項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的責任。在以下情況，包銷商可合理酌情於配發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A) 倘若下列任何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及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可能改變，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有變或可能有變，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有關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包括但不限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轉變；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非包銷商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vii) 第三方起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x) 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y) 已經或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的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z) 相當重大，致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時；或
-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任何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時；或
 - (ii)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現有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但不一定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協議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協議各方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包銷商如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供股。包銷商如終止包銷協議，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D.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好處

供股所得款項3,869.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淨額及與收購事項及供股有關的成本及費用。誠如上文所討論，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原因，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供股活動給予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利益及從收購事項獲享預期利益的機會，故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募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本集團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發起任何募集股本資金的活動，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亦無進行或發起任何供股活動。

F. 本公司股本架構因供股可能出現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2,883,342股，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為212,000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212,000股股份。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 (按附註1所述假設計算)		緊隨供股完成後 (按附註2所述假設計算)		緊隨供股完成後 (按附註3所述假設計算)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 (「Gold Touch」)	29,722,960	10.51	148,614,800	10.51	148,614,800	10.51
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 (「Waterside」)	53,534,774	18.92	267,673,870	18.92	267,673,870	18.92
Splendid Time 華潤(集團)*	110,968,881	39.23	554,844,405	39.23	907,536,913	64.16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194,710,215	68.83	973,551,075	68.83	1,326,243,583	93.77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194,710,215	68.83	973,551,075	68.83	1,326,243,583	93.77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194,710,215	68.83	973,551,075	68.83	1,326,243,583	93.77
董事						
周龍山先生	6,000	0.0021	30,000	0.0021	6,000	0.0004
李福祚先生	51,000	0.0180	255,000	0.0180	51,000	0.0036
杜文民先生	54,000	0.0191	270,000	0.0191	54,000	0.0038
黃得勝先生	40,000	0.0141	200,000	0.0141	40,000	0.0028
公眾股東	88,022,127	31.12	440,110,635	31.12	88,022,127	6.22
總計	282,883,342	100	1,414,416,710	100	1,414,416,710	100

附註：

* Gold Touch、Waterside 及 Splendid Time 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分別 29,722,960 股股份、53,534,774 股股份及 110,968,881 股股份。Gold Touch、Waterside 及 Splendid Time 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94,226,615 股股份的權益。此外，華潤(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 483,600 股股份。華潤(集團)為 CRC Bluesky 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擁有其 99.98%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全部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94,710,215 股股份的權益。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ii)所有股東均悉數接納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iii)零碎權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配發予超額申請的公眾股東。
3.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概無股東(Gold Touch、Waterside、Splendid Time 及華潤(集團)除外)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i)所有包銷股份均根據包銷協議獲包銷商接納。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本公司股本架構因供股可能出現的變動」一節所示，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獨立股東認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6.22%。就此而言，倘完成供股導致公眾持股比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百分比，華潤(集團)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包銷股份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華潤(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於供股完成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G.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於配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供股條件，則供股則不會繼續進行。

因此，擬於達成所有供股條件日期前買賣股份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須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的風險。

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H. 調整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供股將導致須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購股權若干條款的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以知會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III. 上市規則涵義

完成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IV.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周龍山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華潤勵致的年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016,902	2,086,396	2,863,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47,230	1,364,263	201,215
	<u>4,264,132</u>	<u>3,450,659</u>	<u>3,064,447</u>
銷售成本	(3,267,584)	(2,602,462)	(2,248,895)
毛利	996,548	848,197	815,552
其他收入	111,239	104,199	138,5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336)	(129,972)	(130,410)
行政開支	(359,175)	(301,962)	(260,976)
其他開支	(233,239)	(161,255)	(134,065)
	<u>359,037</u>	<u>359,207</u>	<u>428,684</u>
經營溢利	359,037	359,207	428,684
財務成本	(104,367)	(89,601)	(51,03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103	(12,5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61,864	—	74,295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69,868)	—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	1,590	(2,826)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41,296	—
	<u>130,912</u>	<u>208,660</u>	<u>341,637</u>
除稅前溢利	130,912	208,660	341,637
持續經營業務	130,912	208,660	341,6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754	104,935	94,937
	<u>246,666</u>	<u>313,595</u>	<u>436,574</u>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41,102)	(21,552)	(30,3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96)	(11,647)	(2,104)
	<u>(47,798)</u>	<u>(33,199)</u>	<u>(32,475)</u>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9,810	187,108	311,2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058	93,288	92,833
	<u>198,868</u>	<u>280,396</u>	<u>404,09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0,411	171,992	223,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950	60,425	92,833
	<u>152,361</u>	<u>232,417</u>	<u>316,781</u>
少數股東權益	46,507	47,979	87,318
	<u>198,868</u>	<u>280,396</u>	<u>404,09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1.00	1.00	1.00
擬派末期股息	—	1.00	2.00
	<u>1.00</u>	<u>2.00</u>	<u>3.00</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5.48</u>	<u>8.57</u>	<u>11.90</u>
攤薄	<u>5.37</u>	<u>8.49</u>	<u>11.7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17</u>	<u>6.34</u>	<u>8.41</u>
攤薄	<u>2.11</u>	<u>6.28</u>	<u>8.3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9,268	4,217,639	2,489,740
預付租約款項	160,266	172,559	161,125
投資物業	—	—	50,64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89,380
可供銷售投資	9,904	10,105	998
商譽	24,060	152,777	152,777
技術知識	35,678	53,663	19,235
遞延稅項資產	10,886	16,416	11,6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7,011	63,205	—
	<u>4,207,073</u>	<u>4,686,364</u>	<u>3,175,595</u>
流動資產			
存貨	813,870	1,068,568	739,69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9,983	1,622,459	1,163,649
預付租約款項	3,928	4,625	4,36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10,23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2,164	5,188
可退稅項	4,172	10,05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30	7,642	2,6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7,908	521,250	470,009
	<u>2,725,891</u>	<u>3,236,765</u>	<u>2,395,840</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46,708	—	—
	<u>2,772,599</u>	<u>3,236,765</u>	<u>2,395,8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3,849	1,595,098	984,551
政府補助金－即期部分	13,221	10,52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38,5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85,213	61,547
銀行借貸	682,762	1,706,617	523,630
撥備	42,183	77,111	93,332
稅項	10,327	8,133	2,863
	<u>2,062,342</u>	<u>3,482,692</u>	<u>1,704,4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10,257</u>	<u>(245,927)</u>	<u>691,3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17,330</u>	<u>4,440,437</u>	<u>3,866,9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1,215	276,580	266,49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70,716	2,478,511	2,130,178
	<u>3,051,931</u>	<u>2,755,091</u>	<u>2,396,66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3,051,931	2,755,091	2,396,669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10,840	5,805	—
少數股東權益	515,041	1,048,727	627,119
	<u>3,577,812</u>	<u>3,809,623</u>	<u>3,023,788</u>
股本總值	<u>3,577,812</u>	<u>3,809,623</u>	<u>3,023,7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74,746	522,306	843,166
長期應付款	66,026	66,025	—
政府補助金	98,746	42,483	—
	<u>1,339,518</u>	<u>630,814</u>	<u>843,166</u>
	<u>4,917,330</u>	<u>4,440,437</u>	<u>3,866,95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華潤勵致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持續經營業務		188,402	176,8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428,201	2,451,847
		<u>616,603</u>	<u>2,628,725</u>
銷售成本		(450,218)	(2,038,878)
		<u>166,385</u>	<u>589,847</u>
毛利		11,864	66,408
其他收入		(32,243)	(123,0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473)	(191,295)
行政開支		(64,746)	(120,525)
其他開支		(14,791)	(59,789)
財務成本		(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15,006)</u>	<u>161,55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086	(6,5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51,092)	168,060
		<u>(15,006)</u>	<u>161,55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	5		
持續經營業務		(7,651)	(5,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617)	(20,675)
		<u>(8,268)</u>	<u>(26,275)</u>
期內(虧損)溢利	7		
持續經營業務		28,435	(12,1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51,709)	147,385
		<u>(23,274)</u>	<u>135,284</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8,435	(12,1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45,635)	125,370
		<u>(17,200)</u>	<u>113,269</u>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22,015
		<u>(23,274)</u>	<u>135,284</u>
已付股息		—	27,671
以實物分派股息	8	2,731,463	—
		<u>2,731,463</u>	<u>27,671</u>
擬派中期股息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1.0港仙)	8	—	27,937
		<u>—</u>	<u>27,937</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06)</u>	<u>0.41</u>
— 攤薄		<u>不適用</u>	<u>0.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10</u>	<u>(0.04)</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及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5,815	4,167,395
預付租約款項		—	160,266
投資物業	10	17,986	—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46	48
可供銷售投資		14,330	16,131
商譽		—	24,060
技術知識		—	35,678
遞延稅項資產		5,031	15,7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7,011
		<u>233,208</u>	<u>4,436,3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8	815,87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8,153	1,097,640
預付租約款項		—	3,928
可退稅項		—	4,1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	6,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996	883,543
		<u>156,847</u>	<u>2,811,189</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6	52,969	46,708
		<u>209,816</u>	<u>2,857,8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60,437	1,363,655
政府補助金		—	13,221
銀行借款	13	—	682,762
撥備		—	42,183
應付稅項		14,296	16,535
		<u>74,733</u>	<u>2,118,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083</u>	<u>739,5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8,291</u>	<u>5,175,897</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及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8,288	281,21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0,313	2,999,305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338,601	3,280,520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10,840
少數股東權益		—	515,041
		<hr/>	<hr/>
股本總值		338,601	3,806,401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	1,174,746
長期應付款		—	66,026
政府補助金		—	98,746
遞延稅項負債		29,690	29,978
		<hr/>	<hr/>
		29,690	1,369,496
		<hr/>	<hr/>
		368,291	5,175,89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上市 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及經審核)	281,215	1,015,332	3,816	356,244	13,436	109,015	300	1,501,162	3,280,520	10,840	515,041	3,806,401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匯兌差額(附註a)	—	—	—	144	—	—	—	—	144	—	115	259
期內虧損	—	—	—	—	—	—	—	(17,200)	(17,200)	—	(6,074)	(23,274)
期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144	—	—	—	(17,200)	(17,056)	—	(5,959)	(23,015)
行使購股權時 以溢價發行股份 確認股本結算 的股份付款	1,668	10,720	—	—	—	—	—	—	12,388	—	—	12,388
股本削減 視作分派(附註c)	(254,595)	(1,026,052)	—	—	—	—	—	1,280,647	—	—	—	—
以實物方式 派發股息 以實物分派股息後 的儲備撥回	—	—	—	—	—	—	—	(2,731,463)	(2,731,463)	—	(509,512)	(3,240,975)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288	—	3,816	—	13,436	—	(217,457)	510,518	338,601	—	—	338,601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重列及經審核)	276,580	987,987	3,816	189,047	12,526	120,515	300	1,440,449	3,031,220	5,805	1,048,727	4,085,752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匯兌差額(附註a)	—	—	—	123,106	—	—	—	—	123,106	—	34,740	157,846
期內溢利	—	—	—	—	—	—	—	113,269	113,269	—	22,015	135,284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23,106	—	—	—	113,269	236,375	—	56,755	293,13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上市		股本總值 千港元	
									合計	購股權儲備		附屬公司
行使購股權時												
以溢價發行股份	1,567	8,292	-	-	-	-	-	-	9,859	-	-	9,859
確認股本結算												
的股份付款	-	-	-	-	-	-	-	-	-	2,726	1,026	3,752
分類間轉撥	-	-	-	-	-	6,568	-	(6,568)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27,671)	(27,671)	-	-	(27,67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29,856)	(29,856)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及未經審核)	278,147	996,279	3,816	312,153	12,526	127,083	300	1,519,479	3,249,783	8,531	1,076,652	4,334,966

附註：

- (a) 匯兌差額指因將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呈報貨幣而出現的調整。
- (b) 其他儲備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益金及酌情盈餘儲備。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17,757,000港元向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華潤混凝土」)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港混凝土」)的100%股本權益。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已載於附註2)。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支付予華潤混凝土的現金217,757,000港元，被列作視作分派。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已付現金代價約217,757,000港元及中港混凝土已發行股本價值面值300,000港元的差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指中港混凝土已發行股本的價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1,148	292,043
投資業務		
已收政府補助金	7,9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45	11,809
出售附屬公司	(508,68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按金	(215,132)	(347,797)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63,09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1,145)	(1,286)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4,287	5,11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10,940)	(395,249)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272,390	1,662,865
償還借貸	(230,911)	(1,447,831)
收購中港混凝土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217,757)	—
其他融資現金流(淨額)	(1,736)	(47,840)
已付股息	—	(27,671)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29,856)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014)	109,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797,806)	6,46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883,543	544,36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9	5,643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85,996	556,4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本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本集團將向香港及澳門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添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以約217,757,000港元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混凝土收購其於中港混凝土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及中港混凝土均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於集團重組前及集團重組後），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及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現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附註2所載會計指引第5號之應用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猶如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以實物分派：

以實物分派乃按於分派日附屬公司分派的淨資產賬面值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詮釋（「新詮釋」）。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而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目前劃分為兩大類：半導體及混凝土。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半導體 — 設計、製造及封裝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混凝土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以實物方式出售於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5。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凝土業務。

本集團於前期亦涉及下列業務：

壓縮機 — 製造及銷售空調壓縮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已終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持續經營 業務 混凝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半導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88,402	428,201	616,603
業績			
分類業績	41,946	(39,067)	2,879
未分配收入			2,952
未分配開支			(6,044)
財務成本			(14,7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除稅前虧損			(15,006)
稅項			(8,268)
期內虧損			(23,27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混凝土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76,878	1,329,469	1,122,378	2,451,847	2,628,725
業績					
分類業績	28,650	151,372	56,312	207,684	236,334
未分配收入	950			3,152	4,102
未分配開支	(15,730)			(3,358)	(19,088)
財務成本	(20,371)			(39,418)	(59,7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01)			168,060	161,559
稅項	(5,600)			(20,675)	(26,275)
期內(虧損)溢利	(12,101)			147,385	135,284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中國	1,537	19,366
香港	8,089	7,7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u>9,626</u>	<u>27,078</u>
遞延稅項	(1,358)	(803)
	<u>8,268</u>	<u>26,275</u>

香港利得稅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貼切估計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的企業利得稅實際稅率降低1%至16.5%。有關減幅已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期及遞延稅項內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定。新稅法及實施規定使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惟獲當地稅務局視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其稅率為15%）。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向華潤微電子出售於本公司若干從事半導體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獲授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488,9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106,932,317股華潤微電子股份支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

緊隨出售後，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於華潤微電子之全部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以實物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及分派華潤微電子的股份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與華潤微電子簽訂上述的有條件協議後，管理層擬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華潤半導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設計及芯片封裝）之全部股本權益，使本集團可於收購中港混凝土後專注從事混凝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出售華潤半導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半導體業務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華潤半導體的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表分開呈列。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低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8,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華潤微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尚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其賬面總值為17,125,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因此，該等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表分開呈列。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78	38,869
預付租約款項	5,503	5,535
存貨	11,588	2,30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52,969</u>	<u>46,708</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導體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28,201	1,329,469
銷售成本	(333,832)	(976,534)
毛利	94,369	352,935
其他收入	8,536	61,6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33)	(35,335)
行政開支	(63,176)	(124,899)
其他支出	(62,401)	(104,896)
財務成本	(14,587)	(33,3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092)	116,135
稅項	(617)	(14,336)
期內(虧損)溢利	<u>(51,709)</u>	<u>101,799</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5,635)	96,309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5,490
	<u>(51,709)</u>	<u>101,799</u>

以下為半導體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2,413	202,49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包括出售華潤微電子所得現金流量)	(697,064)	(316,86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931	113,44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9	(1,326)
	<u>(628,461)</u>	<u>(2,24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Gradison Limited就按代價1,17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華潤制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華潤制冷為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壓縮機製造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壓縮機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1,122,378
銷售成本	—	(957,214)
毛利	—	165,164
其他收入	—	2,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8,383)
行政開支	—	(34,367)
其他支出	—	(6,526)
財務成本	—	(6,069)
除稅前溢利	—	51,925
稅項	—	(6,339)
期內溢利	—	<u>45,586</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29,061
少數股東權益	—	16,525
	—	<u>45,586</u>

以下為壓縮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49,37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0,046)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92,99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6,330
	<u>—</u>	<u>(47,333)</u>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76	240,567
技術知識攤銷	657	2,05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963	26,155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2,376	1,17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52	5,827
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	3,036	—
包括於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000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	(1,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45)	(6,5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52)	(4,102)
撥回存貨撥備	(1,494)	—
	<u>(1,494)</u>	<u>—</u>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671,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已派付每股1.0港仙的中期股息，合共27,937,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其於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之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合共5,091,900,165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總市值為約3,055,14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內期(虧損)溢利)	(17,200)	113,269
附屬公司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盈利的影響	—	(167)
	<u>(17,200)</u>	<u>113,10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82,649,279	276,825,06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購股權	—	3,477,293
	<u>282,649,279</u>	<u>280,302,357</u>

於兩段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對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載於附註14)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已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200)	113,269
減：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45,635	(125,370)
	<u>28,435</u>	<u>(12,101)</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期內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45,635)	125,37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6)	0.45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0.45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機器及設備支出為8,277,000港元，在建工程的支出為202,382,000港元。於分派華潤微電子的股份完成後(詳情載於附註15)，賬面值4,087,24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若干租賃物業向外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成本模式計算。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個別客戶的賒賬期可延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47,485	770,084
91-180天	6,282	187,450
180天以上	1,289	14,463
	<u>55,056</u>	<u>971,99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2,29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9,000港元)，其為90日內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21,480	752,099
91-180天	2,851	241,944
180天以上	263	19,746
	<u>24,594</u>	<u>1,013,789</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7,26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7,000港元)，其為90日內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內到期)。

13.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76,425
無抵押	—	1,781,083
	<u>—</u>	<u>1,857,508</u>
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	682,76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74,746
	<u>—</u>	<u>1,857,508</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682,762)
	<u>—</u>	<u>1,174,746</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於期初／年初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	600,000
削減股本	—	—	(540,000)	—
股份合併	(5,400,000,000)	—	—	—
增加法定股本	9,400,000,000	—	940,000	—
於期終／年終	<u>10,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1,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期初／年初	2,812,155,425	2,765,799,425	281,215	276,58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6,678,000	46,356,000	1,668	4,635
削減股本	—	—	(254,595)	—
股份合併	(2,545,950,083)	—	—	—
於期終／年終	<u>282,883,342</u>	<u>2,812,155,425</u>	<u>28,288</u>	<u>281,215</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當中乃涉及藉將每股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削減0.09港元，將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將削減至零港元。上述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引致的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分派盈餘賬目，而其或會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所動用（包括分派股息）。經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後的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進行實物分派後（詳情載於附註8），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藉發行9,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錄6所載，本公司將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於華潤微電子之全部股份。以實物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千港元
已出售華潤微電子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7,244
預付租約款項	163,564
可供銷售投資	570
商譽	21,024
技術知識	35,021
遞延稅項資產	11,8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280
存貨	872,3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42,176
可退稅項	4,9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8,68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4,710)
借款	(1,898,987)
撥備	(41,971)
長期應付款	(64,979)
政府補助金	(119,960)
	<u>3,240,975</u>
少數股東權益	<u>(509,512)</u>
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的保留溢利	<u><u>2,731,463</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u>(508,688)</u></u>

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出售華潤微電子被視為實體交易，因而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匯兌儲備、其他儲備及購股權儲備的累計價值分別為356,388,000港元、109,015,000港元及11,96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潤微電子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影響已於附註6披露。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該附屬公司僱員借入的按揭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銀行發出3,750,000港元的擔保。管理層預計本集團不會因該等擔保產生重大負債。由於該附屬公司已於期內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擔保。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批准但未訂約	—	2,711,486
已訂約但未撥備	—	890,623

18.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7,513	14,091
銷售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附屬公司	—	103,729
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收入	1,691	1,521
採購自同系附屬公司	57,912	35,027
已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481	1,123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專利權費用，淨額	—	33,588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特許權費，淨額	—	8,957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佣金	1,023	—
已付前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1,200
前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	90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548	3,314
退休後福利	134	134
股份付款開支	—	—
	2,682	3,448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本身為中國華潤(該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旗下一個龐大公司集團的成員。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除中國華潤集團外的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而製訂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序時，本集團並不區分對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關連人士交易乃充份及符合披露要求。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14,8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3.42港元發行不少於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869,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待包銷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己刊發的華潤勵致的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持續經營業務		3,016,902	2,086,3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247,230	1,364,263
		<u>4,264,132</u>	<u>3,450,659</u>
銷售成本		(3,267,584)	(2,602,462)
毛利		996,548	848,197
其他收入	8	111,239	104,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336)	(129,972)
行政開支		(359,175)	(301,962)
其他開支		(233,239)	(161,255)
		<u>359,037</u>	<u>359,207</u>
經營溢利	7	359,037	359,207
財務成本	9	(104,367)	(89,6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10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1	61,864	—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13	(69,868)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590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34	—	41,296
		<u>130,912</u>	<u>208,660</u>
除稅前溢利		130,912	208,660
持續經營業務		115,754	104,9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15,754	104,935
		<u>246,666</u>	<u>313,595</u>
稅項	10		
持續經營業務		(41,102)	(21,5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6,696)	(11,647)
		<u>(47,798)</u>	<u>(33,199)</u>
年內溢利	13		
持續經營業務		89,810	187,1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09,058	93,288
		<u>198,868</u>	<u>280,396</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0,411	171,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91,950	60,425
		<u>152,361</u>	<u>232,417</u>
少數股東權益		46,507	47,979
		<u>198,868</u>	<u>280,396</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每股股息	15		
已派中期股息		1.00	1.00
擬派末期股息		—	1.00
		<u>1.00</u>	<u>2.00</u>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5.48</u>	<u>8.57</u>
攤薄		<u>5.37</u>	<u>8.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17</u>	<u>6.34</u>
攤薄		<u>2.11</u>	<u>6.2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949,268	4,217,639
預付租約款項	18	160,266	172,559
可供銷售投資	20	9,904	10,105
商譽	21	24,060	152,777
技術知識	22	35,678	53,663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886	16,4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7,011	63,205
		<u>4,207,073</u>	<u>4,686,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13,870	1,068,56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029,983	1,622,459
預付租約款項	18	3,928	4,62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2,164
可退稅項		4,172	10,0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030	7,6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867,908	521,250
		<u>2,725,891</u>	<u>3,236,765</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12	46,708	—
		<u>2,772,599</u>	<u>3,236,76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1,313,849	1,595,098
政府補助金－即期部分	40	13,221	10,52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85,213
銀行借貸	27	682,762	1,706,617
撥備	28	42,183	77,111
稅項		10,327	8,133
		<u>2,062,342</u>	<u>3,482,6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10,257</u>	<u>(245,9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17,330</u>	<u>4,440,4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81,215	276,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70,716	2,478,511
		<u>3,051,931</u>	<u>2,755,09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3,051,931	2,755,091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10,840	5,805
少數股東權益		515,041	1,048,727
		<u>3,577,812</u>	<u>3,809,62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1,174,746	522,306
長期應付款	29	66,026	66,025
政府補助金	40	98,746	42,483
		<u>1,339,518</u>	<u>630,814</u>
		<u>4,917,330</u>	<u>4,440,437</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上市 附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6,491	920,947	59,527	12,097	74,664	1,062,943	2,396,669	—	627,119	3,023,788
於股本直接確認的										
匯兌差額(附註a)	—	—	129,520	—	—	—	129,520	—	30,719	160,239
年內溢利	—	—	—	—	—	232,417	232,417	—	47,979	280,396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129,520	—	—	232,417	361,937	—	78,698	440,635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307)	(1,817)	—	—	—	—	(2,124)	—	—	(2,124)
行使購股權時以										
溢價發行股份	1,033	5,188	—	—	—	—	6,221	—	—	6,2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9,363	63,669	—	—	—	—	73,032	—	337,689	410,72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77,786	77,786
確認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429	—	—	429	5,805	2,167	8,401
分類間轉撥	—	—	—	—	45,851	(45,851)	—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81,073)	(81,073)	—	—	(81,07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74,732)	(74,7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80	987,987	189,047	12,526	120,515	1,168,436	2,755,091	5,805	1,048,727	3,809,623
於股本直接確認的										
匯兌差額(附註a)	—	—	260,147	—	—	—	260,147	—	57,523	317,670
年內溢利	—	—	—	—	—	152,361	152,361	—	46,507	198,8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	(92,950)	—	(53,100)	53,100	(92,950)	—	(609,778)	(702,728)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167,197	—	(53,100)	205,461	319,558	—	(505,748)	(186,190)
行使購股權時以										
溢價發行股份	4,635	27,345	—	—	—	—	31,980	—	—	31,980
確認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910	—	—	910	5,035	1,918	7,863
分類間轉撥	—	—	—	—	41,600	(41,600)	—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55,608)	(55,608)	—	—	(55,60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9,856)	(29,8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15	1,015,332	356,244	13,436	109,015	1,276,689	3,051,931	10,840	515,041	3,577,812

附註：

- (a) 匯兌差額指因將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呈報貨幣而出現的調整。
- (b) 其他儲備包括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益金及酌情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乃自若干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按5%至10%的基準分配，並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儲備僅供彌補虧損、撥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力和業務之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6,666	313,595
調整：		
財務成本	104,367	89,601
利息收入	(10,717)	(6,072)
已確認政府補助金	(10,520)	(6,33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103)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590)
增持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3,6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61,864)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41,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444	326,170
投資物業折舊	—	1,367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654	9,271
技術知識攤銷	5,915	4,886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4,522	4,61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3,677	37,321
已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660	3,308
已確認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990	—
股份付款開支	7,863	8,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311)	(6,33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3,586)	—
撥備撥回	(25,858)	—
其他貸款撥回	—	(14,7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性		
現金流量	799,902	717,422
存貨增加	(183,937)	(215,49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11,255)	(305,9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0,23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7,330)	3,0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81,975	431,769
長期應付款減少	(9,087)	(4,10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8,5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5,975	23,666
動用撥備	(10,066)	(17,58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	486,177	604,478
已付利得稅	(39,948)	(40,1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46,229	564,31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按金		(938,885)	(703,116)
收購附屬公司	34	—	(224,291)
增持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178)
購入技術知識		(595)	(2,200)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91)	(2,818)
出售附屬公司	11	1,004,1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617	16,54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3,842	—
已收政府補助金		69,484	38,748
已收利息		10,717	6,07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12	14,325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2,856</u>	<u>(879,912)</u>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借貸		(3,245,069)	(1,511,617)
已付股息		(55,608)	(81,073)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29,856)	(74,73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00,181)	(85,492)
購回股份		—	(2,124)
新增銀行貸款		3,091,956	2,004,81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77,786
行使購股權		31,980	6,221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06,778)</u>	<u>333,7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12,307	18,19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21,250	470,00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4,351	33,0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867,908</u>	<u>521,2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呈列的若干資料已被刪除，並於本年度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的規定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料，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已在下列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的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的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定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另一家實體的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的收購所產生且於早前撥充資本的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有關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有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

收購業務產生且撥充資本的商譽分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持作銷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銷售。僅於很有可能達成銷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符合此條件。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確認收益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值計算。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入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0%至10%)按以下各項以直線法撇銷：

租賃物業	25至40年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至13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3年
汽車	3 $\frac{1}{3}$ 至6年

在建工程指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預付租約款項

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扣除其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預付租約款項以直線法按成本相關租約年期及產生該等款項的實體的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可透過參與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集團公司與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包括購入用以製造空調壓縮機及晶圓產品若干技術的權利。

購買技術知識資產的成本會撥充資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技術知識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2年以直線法攤銷。

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資產的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支銷，惟內容清楚界定的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度符合確認準則起所累計的開支總額而首次確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確認為與有關成本相符期間的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列作負債，並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於扣除有關開支的期間在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綜合收入報表項目，因而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呈報的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本集團負債的即期稅項乃按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如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撤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扣除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銷售開支。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類的其中一項，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剔除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歸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把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入賬，除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股本資產投資是以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銷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下文載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算，且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借貸、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長期應付款)在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折讓估計現金支付的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用作購回本公司股本工具的已付代價已從權益扣除。於綜合收入報表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剔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為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折現為現值。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內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或應收利益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可識別資產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按收購日當時的歷史匯率呈報。

股本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及華潤上華股份獎勵計劃

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的購股權及華潤上華股份獎勵計劃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且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則會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剔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會計估計時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業績相等。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假設。倘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下文論述或有重大風險導致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3,949,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17,63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要求對日後經營性現金流量及所採用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3,6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7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如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將會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觀察所得的數據，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付款記錄，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4)。在客觀撥備證據存在時，撥備數額為債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911,113,000港元(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23,1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5,039,000港元，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18,556,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規定對存貨狀況及有效性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813,870,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139,7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8,568,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102,459,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維持銀行貸款靈活性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的持續供應的平衡。本集團亦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性需求及符合貸款協議，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充足的融資渠道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貸、銀行結存)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由已發行資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的一部分，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償清現有債務。

6.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可供銷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借貸及長期應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其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密切檢討及監控前述各種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785,051	2,026,095
可供銷售投資	9,904	10,105
	<u> </u>	<u> </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23,554	3,738,137
	<u> </u>	<u> </u>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買賣交易，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50,862	146,308
港元	37,451	23,137
日圓	7	5,119
	<u>188,320</u>	<u>174,564</u>
負債		
美元	400,555	276,011
港元	5	—
日圓	374	13,784
	<u>400,934</u>	<u>289,795</u>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換相關外幣5%增加及減少的敏感度。5%為敏感度率，適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的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內按外幣匯率5%的變化調整其匯兌。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表現強勁，則正(負)數表示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下降5%，則年內溢利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年內溢利	<u>10,474</u>	<u>8,006</u>
港元		
年內溢利	<u>(1,471)</u>	<u>(922)</u>
日圓		
年內溢利	<u>15</u>	<u>340</u>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貸於浮息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假設於結算日尚未清償的銀行借貸在全年內一直為未清償，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應分別減少約28,241,000港元及36,558,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應受到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港元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大筆借貸，故在年終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並無任何一筆尚未清償的應收賬款超過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依靠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列於附註27。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0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少數									
股東款項	814,616	207,704	411,069	4,791	—	—	—	1,438,180	1,438,180
長期應付款	—	—	3,765	3,765	9,288	9,288	68,622	94,728	71,034
可變利率工具									
銀行借貸	59,130	325,173	223,913	1,174,815	116,149	18,728	465,456	2,383,364	2,228,923
	<u>873,746</u>	<u>532,877</u>	<u>638,747</u>	<u>1,183,371</u>	<u>125,437</u>	<u>28,016</u>	<u>534,078</u>	<u>3,916,272</u>	<u>3,738,13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應付賬款	585,494	147,295	241,814	19,626	—	—	—	994,229	994,229
長期應付款	—	—	4,701	4,701	9,959	9,959	63,538	92,858	71,817
可變利率工具									
銀行借貸	228,532	155,663	202,733	166,526	57,538	387,697	874,782	2,073,471	1,857,508
	<u>814,026</u>	<u>302,958</u>	<u>449,248</u>	<u>190,853</u>	<u>67,497</u>	<u>397,656</u>	<u>938,320</u>	<u>3,160,558</u>	<u>2,923,554</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普遍採納基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的定價模式按攤銷成本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劃分為兩大類：半導體及壓縮機。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半導體 — 設計、製造及封裝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壓縮機 — 製造空調壓縮機。

壓縮機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 半導體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壓縮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3,016,902	1,247,230	4,264,132
業績			
分類業績	324,854	59,290	384,144
未分配開支			(35,824)
未分配收入			10,717
經營溢利			359,037
財務成本			(104,36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61,864	61,864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69,868)	—	(69,868)
除稅前溢利			246,666
稅項			(47,798)
年內溢利			198,8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及負債

	持續 經營業務 半導體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壓縮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408,422	—	6,408,4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1,250
綜合資產總值			6,979,672
負債			
分類負債	1,516,620	—	1,516,6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85,240
綜合負債總值			3,401,86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半導體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077,209	506	12,432	1,090,147
折舊及攤銷	363,502	179	79,678	443,359
存貨撇減	70,955	—	12,722	83,677
已確認的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5,660	—	—	5,660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虧損	13,654	—	—	13,65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 半導體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壓縮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2,086,396	1,364,263	3,450,659
業績			
分類業績	249,703	113,909	363,612
未分配開支			(25,212)
未分配收入			20,807
經營溢利			359,207
財務成本			(89,6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103	—	1,103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1,590	—	1,590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41,296	—	41,296
除稅前溢利			313,595
稅項			(33,199)
年內溢利			280,3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及負債

	持續 經營業務 半導體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壓縮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46,602	2,638,219	7,884,8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8,308
綜合資產總值			<u>7,923,129</u>
負債			
分類負債	1,242,073	620,217	1,862,2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51,216
綜合負債總值			<u>4,113,50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半導體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609,453	73	68,180	677,706
折舊及攤銷	205,525	268	126,630	332,423
存貨撇減	32,906	—	4,415	37,321
已確認的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3,308	—	—	3,308
已確認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271	—	—	9,271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類

半導體分部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進行，壓縮機分部業務則於中國內地進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394,334	1,688,298
香港	208,550	166,163
美國	105,302	50,698
歐洲	27,446	22,871
其他	281,270	158,366
	<u>3,016,902</u>	<u>2,086,396</u>

年內，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壓縮機業務的營業額為1,247,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4,263,000港元），主要源自中國內地。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技術知識的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

	分類資產 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與 技術知識 的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269,638	7,677,257	1,083,925	662,537
香港	138,784	207,564	6,222	15,169
	<u>6,408,422</u>	<u>7,884,821</u>	<u>1,090,147</u>	<u>677,706</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計入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17	6,072
政府補助金(附註40)	10,520	6,33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5,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311	6,33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3,586	—
將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分派再作投資的退稅	9,566	19,932
撥備撥回(附註28)	25,858	—
其他貸款撥回	—	14,735
	<u>100,017</u>	<u>100,017</u>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00,181	85,492
長期應付款	4,186	4,109
	<u>104,367</u>	<u>89,601</u>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55,881	35,753
香港	7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67)	—
	<u>49,026</u>	<u>35,753</u>
遞延稅項(附註30)	(1,228)	(2,554)
	<u>47,798</u>	<u>33,199</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稅。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666	313,595
按適用稅率15% (二零零六年：15%) 計算的稅項 (附註)	37,000	47,039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 開支的稅務影響	17,987	15,188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298)	(12,9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6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993	20,20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3,413	—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66)	(1,58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異	—	(2,037)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的影響	(7,591)	(2,586)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16,315)	(35,663)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39)	66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65)
其他	681	5,144
年內稅項支出	47,798	33,199

附註：此為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該等公司獲當地稅務局視為高新科技企業。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RT(BVI) Limited與Gradison Limited (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以出售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70,000,000港元。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壓縮機生產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的壓縮機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247,230	1,364,263
銷售成本	(1,058,348)	(1,116,936)
毛利	188,882	247,327
其他收入	2,190	11,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845)	(71,106)
行政開支	(38,572)	(64,404)
其他開支	(13,684)	(7,282)
財務成本	(7,081)	(10,685)
經營溢利	53,890	104,935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61,864	—
除稅前溢利	115,754	104,935
稅項	(6,696)	(11,647)
年內溢利	109,058	93,288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1,950	60,425
少數股東權益	17,108	32,863
	109,058	93,288

以下為所出售壓縮機業務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308
預付租約款項	13,458
技術知識	15,815
遞延稅項資產	7,179
存貨	401,7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9,26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9,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84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43,38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1,188)
銀行借貸	(236,049)
稅項	(311)
	1,682,147

出售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1,682,147
少數股東權益	(609,778)
商譽	128,717
已變現匯兌儲備	(92,950)
	<u>1,108,136</u>
出售收益	61,864
	<u>1,170,000</u>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70,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845)
	<u>1,004,155</u>

以下為壓縮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的現金流量淨額：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668	237,67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747)	(63,47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4,002)	(151,74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51	21,873
	<u>(36,330)</u>	<u>44,329</u>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根據附註38詳述的本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半導體業務將予出售或結束。該生產廠房應佔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已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獨立項目（見下文）。

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69
預付租約款項	5,535
存貨	2,304
	<u>46,708</u>

13. 年內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8,421	7,263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3,734	400,7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267	35,095
股份付款開支	7,863	8,401
	<u>447,285</u>	<u>451,482</u>
核數師酬金	5,040	4,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444	326,170
投資物業折舊	—	1,367
技術知識攤銷	5,915	4,886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4,522	4,61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其他開支)	46,209	37,321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	143,734	102,529
重組開支	11,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844	9,27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3,197	4,850
匯兌虧損淨值	886	1,129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4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810	—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0,990	—
—僱員遣散費開支	10,600	—
	<u>69,868</u>	<u>—</u>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5,609)
減：直接租金開支	—	981
	<u>—</u>	<u>(4,628)</u>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

董事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論功行賞 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朱金坤		60	1,334	626	100	2,120	2,008
王國平		60	718	539	18	1,335	1,102
王添根		60	1,554	380	172	2,166	2,110
陳正宇	b	446	1,447	309	—	2,202	615
俞宇	a	—	—	—	—	—	1,068
蔣偉	c	30	—	—	—	30	—
劉燕杰	c	15	—	—	—	15	—
李福祚	c	30	—	—	—	30	—
黃得勝	d	120	—	—	—	120	120
陸志昌	d	120	—	—	—	120	120
高秉強	d	120	—	—	—	120	120
楊崇和	e	163	—	—	—	163	—
		<u>1,224</u>	<u>5,053</u>	<u>1,854</u>	<u>290</u>	<u>8,421</u>	<u>7,263</u>

附註：

- (a) 俞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 (b) 陳正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蔣偉先生、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e) 楊崇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股份付款開支乃根據董事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估計公平值確認。年內並無確認有關開支(二零零六年：162,000港元)。

論功行賞的獎金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25	3,571
論功行賞的獎金	687	5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8
	<u>4,712</u>	<u>4,225</u>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至 1,500,000	—	3
2,000,001至 2,500,000	1	—
2,500,000以上	1	—
	<u>1</u>	<u>—</u>

15.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53,40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6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67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937,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6. 每股盈利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2,361	232,41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91,950)	(60,425)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0,411	171,992
附屬公司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盈利的影響	(992)	(397)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59,419</u>	<u>171,595</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781,703,639	2,713,044,353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購股權	37,527,925	18,630,526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819,231,564</u>	<u>2,731,674,879</u>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以上呈列的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3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23港仙)，而其每股攤薄盈利則為3.2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21港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7,983	122,197	2,350,855	43,651	428,750	3,343,436
匯兌調整	9,753	5,160	120,038	1,781	31,558	168,290
添置	2,521	10,049	22,800	2,035	602,506	639,911
收購附屬公司	14,184	45,527	739,842	3,359	459,340	1,262,252
出售	(2,128)	(7,499)	(44,767)	(2,958)	—	(57,352)
分類間轉撥	15,652	16,866	565,748	3,209	(601,475)	—
轉撥自投資物業	60,947	—	—	—	—	60,9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912	192,300	3,754,516	51,077	920,679	5,417,484
匯兌調整	30,152	9,804	230,580	3,384	68,340	342,260
添置	1,948	3,294	108,182	3,082	973,046	1,089,552
分類為持作銷售	(6,500)	—	(12,529)	—	(26,024)	(45,053)
出售	(4,894)	(1,001)	(14,720)	(3,696)	(1,052)	(25,363)
出售附屬公司	(136,978)	(75,109)	(1,489,363)	(7,002)	(21,822)	(1,730,274)
分類間轉撥	15,883	31,434	593,210	4,616	(645,14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23	160,722	3,169,876	51,461	1,268,024	5,048,60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738	36,399	747,163	22,396	—	853,696
匯兌調整	2,083	1,194	42,026	916	—	46,219
本年度折舊撥備	20,991	19,539	279,959	5,681	—	326,17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9,271	—	—	9,271
出售時撇除	(473)	(4,261)	(38,425)	(2,152)	—	(45,311)
轉撥自投資物業	9,800	—	—	—	—	9,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39	52,871	1,039,994	26,841	—	1,199,845
匯兌調整	5,402	2,601	76,829	1,834	—	86,666
本年度折舊撥備	23,140	27,488	380,245	6,571	—	437,444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的						
減值虧損	—	717	12,130	—	807	13,654
分類為持作銷售	(1,725)	—	(4,459)	—	—	(6,184)
出售時撇除	(975)	(976)	(7,064)	(3,106)	—	(12,12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30,593)	(21,901)	(564,403)	(3,069)	—	(619,9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88	60,800	933,272	29,071	807	1,099,3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135	99,922	2,236,604	22,390	1,267,217	3,949,2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773	139,429	2,714,522	24,236	920,679	4,217,639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位於土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	321,443	359,252
— 短期租約	—	51,783
香港中期租約	1,692	7,738
	<u>323,135</u>	<u>418,773</u>

賬面淨值總額15,3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471,000港元)的機器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7)。

18. 預付租約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約款項包括土地位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	162,204	163,648
— 短期租約	—	4,748
香港中期租約	1,990	8,788
	<u>164,194</u>	<u>177,184</u>
為呈報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60,266	172,559
流動資產	3,928	4,625
	<u>164,194</u>	<u>177,184</u>

賬面淨值總額4,5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7)。

19.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8,782
匯兌調整	2,16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47)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折舊	
於一月一日	8,133
匯兌調整	300
本年度撥備	1,36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20.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按成本	9,904	10,105
	<hr/> <hr/>	<hr/> <hr/>

該等投資項目主要為本集團於一間成立於香港的私人公司的14.63%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半導體。該等投資項目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因此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以公平值列賬。由於有關私人公司的業務尚在起步階段，故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4,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代價為3,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4,000港元)，從而於年內獲得收益3,5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其他收入。

21.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128,717)
	<u>24,0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是來自於二零零二年收購從事半導體業務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後，確定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經營半導體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商譽並無出現減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達10,575,000港元及13,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75,000港元及13,485,000港元)。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根據五年期獲批准財政預算及折現率約9%計算。逾五年年期的現金流量已按0%的增長率預測。預測增長率並無超出相關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使用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的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計算。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轉變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22. 技術知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0,796	31,047
匯兌調整	3,764	1,954
添置	595	37,795
出售附屬公司	(33,751)	—
	<u>41,404</u>	<u>70,7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04</u>	<u>70,796</u>
攤銷		
於一月一日	17,133	11,812
匯兌調整	614	435
本年度撥備	5,915	4,88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17,936)	—
	<u>5,726</u>	<u>17,1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6</u>	<u>17,133</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78</u>	<u>53,663</u>

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入報表的行政開支。

23.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5,113	305,483
在製品	319,033	296,255
製成品	259,724	466,830
	<u>813,870</u>	<u>1,068,568</u>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4,248	1,513,595
減：應收呆賬撥備	(23,135)	(18,556)
	<u>911,113</u>	<u>1,495,03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870	127,420
	<u>1,029,983</u>	<u>1,622,45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客戶的賒賬期可延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天	587,632	802,195
61-90天	125,151	176,328
91-180天	186,420	396,316
180天以上	11,910	120,200
	<u>911,113</u>	<u>1,495,03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包括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應收關連公司的應收票據109,15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期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清償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未付的應收賬款95,3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3,000港元)。由於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沒有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對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其中90%(二零零六年：74%)尚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並已在其後償付或與本集團保持活躍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以美元及港元(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面值分別為83,2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305,000港元)及24,9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00,000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天	4,768	—
61-90天	31,069	11,581
91-180天	47,589	251,222
180天以上	11,910	120,200
	<u>95,336</u>	<u>383,003</u>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信貸風險集中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呆賬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包括若干貿易債務人應付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合共23,1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56,000港元)。該等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正在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556	11,993
匯兌差額	1,330	442
收購附屬公司	—	2,813
出售附屬公司	(38)	—
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撇銷	(2,373)	—
於損益確認撥備增加	5,660	3,308
年終結餘	<u>23,135</u>	<u>18,556</u>

25. 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0%至5.7%(二零零六年：0.7%至4.2%)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1%至1.2%計息(二零零六年：0.7%)。

銀行存款6,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2,000港元)已經抵押予銀行，以換取該等銀行為本集團開發的信用狀及僱員按揭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包括以美元及港元(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其賬面值分別為67,6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3,000港元)及12,5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37,000港元)。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天	585,494	729,403
61-90天	147,295	207,704
91-180天	241,814	411,069
180天以上	19,626	4,791
	<u>994,229</u>	<u>1,352,967</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包括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應付關連公司的應付賬款104,47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授相若的信貸期內償還。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包括以美元(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應付賬款，其賬面值合共為117,6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768,000港元)。

27.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1,857,508</u>	<u>2,228,923</u>
有抵押	76,425	119,057
無抵押	<u>1,781,083</u>	<u>2,109,866</u>
	<u>1,857,508</u>	<u>2,228,923</u>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682,762	1,706,61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4,30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174,746</u>	<u>428,000</u>
	1,857,508	2,228,923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682,762)</u>	<u>(1,706,617)</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1,174,746</u>	<u>522,306</u>

附註：

- (a) 銀行貸款包括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備用額1,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8,000,000港元)(按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比率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內的平均利率為4.4%(二零零六年：4.7%)。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須繼續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多數實益擁有人，並須繼續擁有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 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500,0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	500,000
50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	500,000
428,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428,000
1,10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100,000	—
		<u>1,100,000</u>	<u>1,428,000</u>

- (b) 餘額包括多項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浮息銀行貸款，平均利率為5.5%(二零零六年：5.4%)。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動用銀行貸款備用額為1,901,8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5,618,000港元)。
- (d)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貸款，其賬面值合共為28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243,000港元)。

28. 撥備

	員工住房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重組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953	42,379	93,332
匯兌調整	—	1,359	1,359
動用撥備	(13,072)	(4,508)	(17,5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81	39,230	77,111
匯兌調整	—	996	996
動用撥備	(6,489)	(3,577)	(10,066)
撥回撥備	—	(25,858)	(25,8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92</u>	<u>10,791</u>	<u>42,183</u>

附註：

- (a) 員工住房福利乃指由管理層按地方政府的有關政策，就若干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在任的合資格員工提供購入住宅物業的住房津貼的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於接獲合資格員工就有關住房津貼提出之申請時，便預期須付出金額。
- (b) 該金額乃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透過收購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重組活動而作出的僱員離職福利撥備。撥備將根據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採納的重組計劃而動用，以支付重組費用(包括僱員遣散費)。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付出金額。

年內，管理層重新考慮若干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重組計劃，並因此認為之前為重組計劃作出的25,858,000港元撥備不再需要，且該金額已於年內的綜合收入報表撥回。

29. 長期應付款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購置若干有關製造芯片的機器及設備和實踐技術知識的協議。於結算日，未折現金總額為92,8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728,000港元)的不計息未償付代價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91	5,00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911	23,452
多於五年	37,115	42,573
	71,817	71,034
減：流動負債所示計入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791)	(5,009)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66,026	66,025

該等現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所使用的折讓率乃基於還款期為10至12年的借貸利率5.85厘。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資產撥備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25	1,852	3,692	3,822	11,691
匯兌調整	1	—	8	—	9
收購附屬公司	—	—	2,162	—	2,162
於本年度綜合 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807)	(771)	5,112	(980)	2,5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	1,081	10,974	2,842	16,416
匯兌調整	—	—	421	—	421
於本年度綜合 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	110 (1,635)	(417) (664)	1,535 (4,880)	— —	1,228 (7,17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	8,050	2,842	10,8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25,0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4,181,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110,7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044,000港元)及118,8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到期。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有可扣減暫時差額66,5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228,000港元)。由於不一定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年初	2,765,799,425	2,664,916,071	276,580	266,492
購回及註銷股份	—	(3,070,000)	—	(30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6,356,000	10,322,000	4,635	1,032
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附註34)	—	93,631,354	—	9,363
於年終	2,812,155,425	2,765,799,425	281,215	276,580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2.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i)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後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藉此擴闊有權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的範圍。

舊購股權計劃旨在促進參與者作出承擔並鼓勵參與者盡力效力本公司。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換言之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除此以外，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所有方面均仍然有效。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發出股份的最高股數的25%。根據購股權可接納股份的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須予授出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同時繳付1港元。認購價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面值；及(ii) 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80%。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推動參與者對公司作出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盡力效力本公司，以助本集團達致目標。參與者為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建議被委任為董事者）和任何僱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專業和其他顧問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建議被委任為行政人員或僱員者）；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或該等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規定必須接納股份的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須予授出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繳付1港元。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購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不會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一般為可於授出日後十年內全數歸屬及行使，或於接納授出後最多三年內歸屬。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590	8,250,000	—	(8,250,000)	—	—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17,200,000	—	(6,050,000)	—	11,150,000
		<u>25,450,000</u>	<u>—</u>	<u>(14,300,000)</u>	<u>—</u>	<u>11,150,000</u>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790	14,520,000	—	(7,020,000)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23,074,000	—	(8,858,000)	—	14,216,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0.920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7,203,000	—	(2,598,000)	—	4,605,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17,970,000	—	(6,520,000)	—	11,45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500,000	—	(3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28,470,000	—	(5,560,000)	(300,000)	22,61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0.910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0.940	1,000,000	—	(700,000)	(300,000)	—
		<u>95,537,000</u>	<u>—</u>	<u>(32,056,000)</u>	<u>(600,000)</u>	<u>62,881,000</u>
		<u>120,987,000</u>	<u>—</u>	<u>(46,356,000)</u>	<u>(600,000)</u>	<u>74,031,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74,031,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72</u>	<u>—</u>	<u>0.69</u>	<u>0.92</u>	<u>0.74</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590	8,250,000	—	—	—	8,250,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17,200,000	—	—	—	17,200,000
		<u>25,450,000</u>	<u>—</u>	<u>—</u>	<u>—</u>	<u>25,450,000</u>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790	14,520,000	—	—	—	14,52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26,068,000	—	(2,964,000)	(30,000)	23,074,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0.920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10,201,000	—	(2,918,000)	(80,000)	7,203,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22,560,000	—	(4,440,000)	(150,000)	17,97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28,970,000	—	—	(500,000)	28,47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0.91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0.940	—	1,000,000	—	—	1,000,000
		<u>105,619,000</u>	<u>1,000,000</u>	<u>(10,322,000)</u>	<u>(760,000)</u>	<u>95,537,000</u>
		<u>131,069,000</u>	<u>1,000,000</u>	<u>(10,322,000)</u>	<u>(760,000)</u>	<u>120,987,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117,277,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71</u>	<u>0.94</u>	<u>0.60</u>	<u>0.78</u>	<u>0.72</u>

有關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38港元(二零零六年：0.87港元)。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餘下合約年期的加權平均數為4.8年(二零零六年：5.4年)。

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加權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	預計股息	
		平均股價 港元	預計波幅 %			收益率 %	估計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u>0.940</u>	<u>0.96</u>	<u>24.41</u>	<u>5年</u>	<u>4.44</u>	<u>3.13</u>	<u>0.21</u>

預計波幅以授出日期前52個星期內每週股份收市價的本公司過往波幅釐定。用於該模式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的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總開支9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9,000港元) 確認入賬。

(ii) 華潤上華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潤上華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目的是讓參與者分享擁有權，並就他們的表現及貢獻作出獎勵。華潤上華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批准採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華潤上華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授出的華潤上華股份將自發出日期起計的四年內按相同份額逐次撥歸參與者名下。已授出的華潤上華股份將僅於該等股票已歸屬有關人士名下及已收取有關參與者的正式申請後才會予以發行。

計劃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華潤上華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於收購華潤上華日期	45,883	48,215
於年內／期內授出	—	1,150
於年內／期內行使	(13,962)	(2,092)
於年內／期內失效	(3,683)	(1,390)
	<u>28,238</u>	<u>45,8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28,238</u>	<u>45,883</u>

授出日期的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加權		預計波幅	無風險利率	預計股息估		計公平值
	行使價	平均股價			派發率	計公平值	
	港元	港元	%	%	%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	0.078	0.38	27.7	1.08-1.99	0	0.3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0.078	0.41	27.7	1.08-1.99	0	0.33	

(iii) 華潤上華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潤上華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購買華潤上華擁有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增加華潤上華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工作，實現華潤上華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華潤上華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採納計劃。華潤上華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華潤上華購股權，而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華潤上華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華潤上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承包生產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必須根據計劃下的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須由華潤上華董事會通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華潤上華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從歸屬日期開始於四年內分相等份額歸屬。

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華潤上華購股權數目(千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於收購華潤上華日期	21,291	—
於年內／期內授出	1,987	21,291
於年內／期內行使	(2,150)	—
於年內／期內失效	(1,200)	—
	<u>19,928</u>	<u>21,2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9,928</u>	<u>21,291</u>

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加權		預計波幅	派發率		估計公平值
	行使價	平均股價		無風險利率	預計股息	
	港元	港元	%	%	%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0.75	0.75	27.4	3.481	0	0.09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0.36	0.36	27.7	1.08-1.99	0	0.04

預計波幅以恆生指數過去十年的波幅回報率為基準計算。用於該模式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的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華潤上華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總開支6,9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72,000港元)確認入賬。

3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的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的供款。年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145,442港元）。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僱員亦會同時作出5%的供款。

於兩個年度的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額外收購華潤上華的47.5%已發行股本，華潤上華成為本集團佔72.9%股份的附屬公司。於該項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252
預付租約款項	4,299
遞延稅項資產	2,162
存貨	156,3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218
可收回稅項	9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3,1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8,870)
銀行借貸	(374,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27)
	<u>1,244,708</u>
少數股東權益	(337,689)
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的收購折讓	(41,296)
	<u>865,723</u>
代價總值以下列支付：	
現金	467,464
已發行股份(附註)	73,032
	<u>540,496</u>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325,227
	<u>865,723</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67,464)
收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243,173
	<u>(224,291)</u>

附註：

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3,631,35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為73,032,000港元，乃參考收購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華潤上華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帶來367,850,000港元及41,224,000港元的進賬。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3,748,898,000港元及281,77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將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不擬作為實際業績的預測。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一家附屬公司僱員借入的按揭貸款，向一家銀行發出3,750,000港元的擔保(二零零六年：4,006,000港元)。管理層預計本集團不會因該等擔保產生重大負債。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該等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51	3,5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6,497	4,494
五年後	2,847	3,653
	<u>14,795</u>	<u>11,686</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的磋商及固定租金平均為一至十年期。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批准但未訂約	<u>2,711,486</u>	<u>504,621</u>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	<u>890,623</u>	<u>679,817</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賣方」)就購置若干工具、設備及備用零件訂立協議，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2,948,000港元)，截至結算日已交付項目的已付或應計款項為24,858,000美元(相當於193,8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0美元，相當於93,343,000港元)。上文披露的承擔金額包括代價餘款10,142,000美元(相當於79,0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0美元，相當於178,908,000港元)，須分四期逐年支付。

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一旦本集團因賣方客戶發出訂單而提供封測服務的累計收益超出協定數額，則會向賣方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獎金5,000,000美元（相當於38,993,000港元），惟鑒於有關設備仍有待安裝，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董事認為設備仍處於安裝階段而不大可能達到協定金額，故此項承諾於結算日並未獲賦予任何公平值，並入賬作為衍生工具。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公佈重組計劃，據此：

- 本公司與華潤上華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向華潤上華出售於本公司若干從事半導體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獲授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最少3,050,581,517股及最多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支付。
- 本公司亦與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現金代價217,757,665港元購入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人投票權的股本。有關重組詳情及其財務影響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內列明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在達致若干條件後，按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華潤上華股份。

上述計劃完成後，華潤上華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轉而主要從事向港澳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上述交易須達致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i)獲得本公司及華潤上華的獨立股東批准以及(ii)獲得本公司、華潤上華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貸款人的書面同意，並已於結算日後達成。

39.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468	2,352
已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2,495	2,165
已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595	565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 的租金收入	—	5,044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	—	47,532
已付一家聯營公司芯片製作服務費用	—	62,118
已付一名少數股東的佣金	1,622	—
銷售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附屬公司	143,504	145,173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專利權費用，淨額	37,828	20,870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特許權費，淨額	10,380	15,02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收／應付少數股東及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本身為中國華潤（該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控制）旗下一個龐大公司集團的成員。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而言，除中國華潤集團外的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而制定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序時，本集團並不區別對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關連交易已充份及符合披露要求。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132	6,933
退休後福利	289	330
股份付款開支	—	162
	<u>8,421</u>	<u>7,425</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條款釐定，於附註14披露。

40.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111,9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53,003,000港元)指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提供的資助, 用作為購置機器及設備及開發新產品的有關開支提供資金。該等政府補助金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為年內收入10,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6,339,000港元)。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半導體業務					
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 設計及芯片封裝
Faithway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深圳華潤矽科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芯片
# 賽美科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550,000美元	100	100	測試及封裝芯片
#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7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集成 電路、封裝及測試 集成電路、投資控股
# 無錫華潤矽科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100	設計、測試及銷售 集成電路產品及晶片
@ 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5,000,000元	99.662	99.662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
# 無錫華潤晶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30,348,671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
# 無錫華潤安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20,000,000元	100	100	測試及封裝芯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5,145,000美元	72.41	72.82	投資控股
# 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7,436,849美元	72.41	72.82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 及相關產品
# 無錫華潤上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0美元	72.41	72.82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 及相關產品
# 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800,000美元	72.41	72.82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 及相關產品
壓縮機業務					
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瀋陽華潤三洋壓縮機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9,980,000美元	—	63.75	製造及銷售空調壓 縮機
@ 瀋陽盛潤三洋壓縮機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0美元	—	63.75	製造及銷售空調壓 縮機
其他					
CR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除CRT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 合資企業

全外資企業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前景

收購中港混凝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微電子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的半導體業務（即其所有半導體業務，惟不包括於香港大埔經營4英吋晶圓廠的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代價約為1,488,900,000港元，已由華潤微電子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106,932,317股新股份支付。出售代價相當於被收購的半導體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列的總資產淨值（經調整以反映支付股息約47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購入中港混凝土的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現金代價約為217,757,000港元。代價乃參考中港混凝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其近年的財務業績釐定。中港混凝土主要從事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亦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砂漿。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出售本公司半導體權益以及收購中港混凝土後，五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辭任並有兩名額外董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獲本公司委任。目前擬因內部重組，在該等交易完成後將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辭任。由於董事總數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應付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並不包括本公司應付候任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1,000港元降至約4,288,000港元。

收購華潤燃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發行供股股份。

華潤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成都、富陽、淮北、臨海、蘇州及無錫從事城市燃氣分銷(包括天然氣及／或石油氣)，並在中國成都、南京及無錫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華潤燃氣集團亦在中國富陽、蘇州及無錫從事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華潤(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華潤燃氣股份。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3,814.8百萬港元。購股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華潤(集團)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背後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過往財務資料、綜合資產淨值、相關行業的現時市值及未來前景(包括一般經濟走勢及市場增長)、華潤燃氣經營業務的現行商業及營商環境。

本公司因收購事項應付予華潤(集團)的代價為3,814.8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為代價提供資金。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供股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待包銷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讓本公司拓展至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透過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以及依賴華潤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這應可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具有較高增長潛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重點將是透過華潤燃氣集團經營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作為拓展至前景看好的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平台。本公司將透過其他新發展項目、現有項目擴張及收購項目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城市燃氣分銷商之一。本公司目前擬繼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在香港經營其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的非核心業務。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出售本公司半導體權益以及收購中港混凝土後，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八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等交易完成後，擬委任三名額外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本公司兩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將辭任。因此，在該等交易完成後的董事總數將為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十一人)，而截至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應付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1,000港元降至約3,900,000港元。

債項聲明

借貸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如下：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197,653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1,6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366
五年以上	6,609
	197,6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外幣款項已按當時的概約匯率換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性質屬經擴大集團的借貸的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證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本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及經擴大集團（由本集團、華潤燃氣及華潤燃氣的附屬公司組成）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於完成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後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信貸融資），董事經過審慎考慮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用於其現有需求，即由本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致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貴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股份認購價3.42港元發行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刊發有關供股的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倘來自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刊發報告日期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應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應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此報表的目的旨在呈列供股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此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預期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作出調整) (附註2) 港元
338,601	3,861,344	4,199,945	2.969

附註：

1.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131,533,368股的每股面值0.1港元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將錄得的估計相關開支約8.5百萬港元。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414,416,71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82,883,342股已發行股份以及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212,000份已發行購股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乃假設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6室。

3. 有關發行股份之資料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82,883,342	28,288,334.20

4. 參與供股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包銷商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8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T2座14樓

郵編：51804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周龍山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漢口道4-6號
騏生商業中心8樓

王添根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6室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王添根先生

5. 經擴大集團之按揭及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存款7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就公用項目發出擔保。

6. 經擴大集團之或然負債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主要股東所佔證券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相關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百分比(%)
Gold Touch	29,722,960 ^(附註)	實益權益	10.51%
Waterside	53,534,774 ^(附註)	實益權益	18.92%
Splendid Time	110,968,881 ^(附註)	實益權益	39.23%
華潤(集團)	483,600 ^(附註)	實益權益	0.17%
華潤(集團)	194,226,615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66%
CRC Bluesky	194,710,215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83%
華潤股份	194,710,215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83%
中國華潤	194,710,215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83%

附註：

- * Gold Touch、Waterside及Splendid Time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9,722,960股、53,534,774股及110,968,881股股份。GoldTouch、Waterside及SplendidTime均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潤(集團)被視為於194,226,6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華潤(集團)直接持有483,600股本公司股份。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之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的99.98%權益由中國華潤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均被視為於194,710,2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均直接或間接於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以下經擴大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本10%或以上權益：

經擴大 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百分比(%)
南京燃氣	南京市城市建設投資控股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10%
富陽燃氣	富陽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50%
蘇州燃氣	蘇州市虎丘區國有(集體)資產經營公司	30%
淮北燃氣	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40%

- (b)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各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與上述股本有關的購股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8. 董事及候任董事所佔證券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候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

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候任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周龍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	—	0.0021%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000	—	0.0180%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	0.0191%
黃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	—	0.0141%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候任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	—	—	—	0.0029%
蔣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0,000	—	—	—	0.0100%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42%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 ³	9.72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三日	0.025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⁴	10.3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四日	

附註：

1. 此乃華創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創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創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止期間內可行使之購股權。
4. 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可行使之購股權。
5.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候任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50,000 ³	2.8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036%
蔣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40,000	200,000 ³	2.8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38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60,000 ⁵	3.9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0,000	90,000 ³	2.8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17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80,000 ⁵	3.9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0,000	180,000 ⁴	2.8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107%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0,000	—	—	—	0.0005%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 ⁶	2.8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六日	0.0024%
魏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10,000 ⁶	2.8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六日	0.0026%

附註：

1. 此乃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內可行使之購股權。
4.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5. 購股權可分三批，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6. 購股權可分五批，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7.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候任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	—	—	0.0032%
蔣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92,000	—	—	—	0.0189%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	250,000 ³	1.2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0.0212%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0,000	250,000 ³	1.2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0.0221%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10,000	—	—	—	0.0002%

附註：

1. 此乃華潤置地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置地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e)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候任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周龍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8,000	—	—	—	0.0018%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31,767	—	—	—	0.0859%
蔣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7,614	—	—	—	0.0092%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8,000	—	—	—	0.0157%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2,000	—	—	—	0.0166%
陸志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4,322	—	—	—	0.0132%
魏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6,000	—	—	—	0.0037%

附註：

1. 此乃華潤微電子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微電子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微電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9. 董事及候任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各董事及候任董事並無在經擴大集團於本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服務合同

於本章程日期，各董事及候任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而本公司亦無意與候任董事訂立任何該等服務合同。

11. 競爭權益

於本章程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乃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12.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其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13. 於資產中之權益

董事、候任董事或本附錄第12段所列專業機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另有公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a) 華潤勵致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信地址
執行董事：	
周龍山先生	由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漢口道4-6號 騏生商業中心8樓
王添根先生	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6室
非執行董事：	
蔣偉先生	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7樓
李福祚先生	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7樓
杜文民先生	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	由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轉交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806室
陸志昌先生	由陸志昌會計師事務所轉交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210室
楊崇和博士	由瀾起科技公司轉交 中國上海 桂平路680號 創業中心大廈406室 郵編200233

(b) 董事之資格

執行董事：

周龍山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為中港混凝土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華潤水泥之執行董事，華潤水泥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撤回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華潤(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周先生持有中國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添根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法律事務管理工作。彼曾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潤微電子(前稱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任。彼目前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的專業管理經驗，曾經在東南亞、中國及香港多個國家及城市擔任各行業職位。

非執行董事：

蔣偉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現任華潤(集團)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蔣先生同時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七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為華潤水泥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辭任)，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此外，蔣先生曾為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彼亦

曾為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彼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市)之董事。蔣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華潤(集團)。彼持有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對外貿易學士學位及國際業務與財務碩士學位。

李福祚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華潤(集團)助理總經理兼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李先生目前亦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曾為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此外，李先生曾任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市)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北京航天大學頒授機械製造工程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華潤集團。

杜文民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任華潤(集團)內部審計部總經理。杜先生目前亦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於香港私人執業逾二十年。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在香港兩間本地律師行任職助理律師，其後於一九八七年開展個人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黃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專業碩士學位。

陸志昌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執業，執業前已積累逾十年審計、建築及航空業經驗。

楊崇和博士，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曾在矽谷的國家半導體有限公司、晶技有限公司和百利通半導體有限公司工作，繼而回中國發展。彼於一九九七年創立新濤科技有限公司（「新濤」），及後新濤成功與美國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合併，成為二零零一年中國十大併購案之一。彼現任瀾起科技有限公司（「瀾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創立瀾起前，彼為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的副總裁。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IEEE)電路與系統分會(CAS)於二零零二年向楊博士頒授《產業先驅獎》，以表彰彼對中國集成電路設計業開創性的貢獻。楊博士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c) 中港混凝土高級管理人員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信地址
副總經理：	
盧繼常先生	由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漢口道4-6號 騏生商業中心8樓
財務總監：	
王廣寧先生	由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漢口道4-6號 騏生商業中心8樓

(d) 中港混凝土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

副總經理：

盧繼常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中港混凝土，獲委任為中港混凝土之附屬公司中港沙漿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沙漿及噴漿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整體營運。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港混凝土之副總經理。盧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投身混凝土行業。彼擁有廣泛之混凝土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一直當選出任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會長。

財務總監：

王廣寧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中港混凝土之財務總監，負責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運作。彼自一九九八年加入華潤(集團)，曾就職於德信行有限公司及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頒發之精算學學士學位，並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

17. 建議委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a) 建議委任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信地址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國安先生	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9樓
-------	--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王傳棟先生	由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01-05室
-------	---

非執行董事：

魏斌先生	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7樓
------	--

(b) 建議委任董事之資格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國安先生，五十七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華潤(集團)。彼現任華潤(集團)之董事，同時任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加入華潤(集團)前，他曾負責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辦公廳之工作，並曾擔任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副秘書長。彼持有經濟管理研究生學士學位。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王傳棟先生，四十四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彼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3年公司管理經驗，持有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頒發之煉油專業理研究生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魏斌先生，三十九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華潤（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魏先生持有審計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魏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魏先生曾擔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股份目前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c) 建議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信地址
鄭喜鳳先生	由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轉交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東路5001號華潤大廈19樓 1904-1905室（郵編：518001）
王彥先生	由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1-1905室

黃偉中先生	由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轉交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東路5001號華潤大廈19樓 1904-1905室(郵編:518001)
史寶峰先生	由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轉交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東路5001號華潤大廈19樓 1904-1905室(郵編:518001)
葛彬先生	由無錫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轉交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解放東路800號(郵編214002)
朱鏗坤先生	由蘇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轉交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金山路126號(郵編215011)
彭俊福先生	由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轉交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少陵路19號(郵編610041)

(d) 建議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

鄭喜鳳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任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鄭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在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之董事。

王彥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任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及內部審計工作。王先生持有首都經貿大學財會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在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之董事。

黃偉中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任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分管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投資、戰略管理與中國法律事務工作。黃先生持

有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並持有律師及工程師牌照。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華潤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在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之董事。

葛彬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任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同時任無錫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葛先生畢業於上海財貿管理幹部學院(現稱「上海商學院」)，現攻讀南京工業大學燃氣工程與控制系統專業研究生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華潤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在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之董事。

史寶峰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任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分管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成員企業的營運管理。史先生持有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華潤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之董事。

朱錕坤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任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蘇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管其整體經營及管理工作。朱先生持有南京化工學院化工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和蘇州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

彭俊福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任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彭先生持有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工業統計專業大專學歷、四川省委黨校工業經濟管理系大學本科學歷及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研修班結業證書，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彭先生目前擔任成都市政協委員、中國燃氣協會常務理事、四川省燃氣協會常務副理事長、成都市經濟類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18. 其他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華潤勵致，連同其上市附屬公司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宣佈一項重組建議，據此，該兩家公司之半導體業務合併入華潤上華內。合併集團將在業內為集團及外部客戶取得廣泛利益，由其本身之集成電路設計以致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預期這將帶來更穩定的盈利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作為擴充的資金。合併集團在調配其現有資源及酌情處理現金流量方面將有更大的靈活性。

在出售半導體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17.7百萬港元從華潤（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其於當時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之全部股份，基準為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合共5,091,900,165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相當於股東權益2,731,46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進行股本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緊隨股份合併後，藉增設9,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集團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82,883,34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 (b) 經擴大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經擴大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華潤燃氣集團的所有經營收益淨額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隨意轉換為其他外幣。中國境內的所有外幣交換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人民銀行授權進行外幣買賣業務的其他機構進行。所有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的外幣付款（包括股息的滙款），須提呈付款申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由於華潤燃氣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價值將會受人民幣兌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計值的貨幣的價值波動所影響。人民幣兌該等外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會導致經擴大集團在收入報表中錄得重大滙兌虧損。雖然華潤燃氣集團日後可能會訂定對沖交易以對沖此項風險，但至今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其貨幣滙兌風險。

- (c) 華潤燃氣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華潤燃氣集團債項總額的利率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利率加上適用息差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潤燃氣集團的債項總額約為209.3百萬港元。華潤燃氣集團的利率風險現時並無對沖。然而，本集團及華潤燃氣集團日後或會對沖其利率風險。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業華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顧問，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 (e) 華潤勵致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王添根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全國性會計組織成員。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華潤勵致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6室。
- (h)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以英文版本為準。

19. 重大合同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同（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由CRT (BVI) Limited、Gradison Limited及華潤勵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買賣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華潤勵致、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買賣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訂立之協議；
- (c)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與華潤勵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買賣中港混凝土訂立之協議；
- (d) 購股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確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20. 費用

現估計供股的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約為8.5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支付。

2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及本附錄所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已經或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2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司力達律師樓(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報告；
- (d) 本附錄「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包括購股協議及包銷協議）；
- (f) 本公司與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共同刊發的通函；及
- (g)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供股而刊發的通函。